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贸易”）申请 2020 年度的银行授信额度维持人民币 20 亿元（具体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公司持有保税贸易 100% 股权，同意公司为保税贸易进行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金额为 20 亿元。

2、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仓储业务的发展，增强客户对长江国际的信心，同意公司为长江国际的仓储业务提供一般保证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江国际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由长江国际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其

中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90.74%，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外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9.26%。

上述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保税贸易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的独立意见

保税贸易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保税贸易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范围，更好地服务于客户，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保税贸易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保税贸易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自有短期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国债逆回购，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2019 年 12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口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惠彦 _____
